

大荔县节水载体创建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通过开展节水载体创建项目，创建节水示范载体，将节水主线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生产全过程，从而带动全民参与节水，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效益。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工期：150天。

4. 服务地点：大荔县东雷抽黄灌区服务中心、大荔县张下淤灌站。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2016年）》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3. 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本项目要求。

4. 工程期限：150天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明细表）。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设备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完工，提供项目建设期的施工服务。

六、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七、履约验收

（一）、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二）、验收组织

由大荔县水利工作队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

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专业人员组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三）、验收流程

1. 申请：供应商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图纸、合格证、检测报告、结算资料等）。

2. 资料审查：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核查资料完整性、规范性。

3. 现场验收：资料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小组实地核查工程质量、工程量，对照合同约定逐项核对。

4. 整改复验：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验收小组复核。

5. 结论：全部指标达标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

（四）、验收标准

1. 资料齐全：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签字盖章规范。

2. 实体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无安全隐患、功能缺陷。

3. 履约到位：工程量、工期、质保承诺符合合同约定。

（五）、结果处置

合格处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工

程移交手续。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依据合同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六）、资料归档

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将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整改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七）、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要求

无

